

**立法會**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

## 引言

在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修訂規例》”)(載於附件 A)。《修訂規例》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九日在憲報刊登，並由同日起生效。

A

## 背景

### 責任和權限

2. 根據《條例》第 3(1)條，行政長官須訂立規例，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外交部”)的指示，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議決的制裁措施。二零零三年五月，行政長官接獲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實施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政務司司長所發出確認外交部指示的文件的副本載於附件 B。《修訂規例》是依據上述指示中關於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有關撤銷對伊拉克貿易制裁的部分而訂立的。

## 對伊拉克的制裁

3. 在接獲外交部關於執行安理會針對伊拉克的第 661、687 和 986 號決議的指示後，香港特區政府已通過下述兩項規例，實施該等決議－

C (a)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載於附件 C)規定除非是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或獲安理會委員會批准，否則禁止出口擬輸入伊拉克的物品及禁止輸入自伊拉克輸出的物品。這規例已因應《修訂規例》予以修訂；以及

D (b)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規例》(載於附件 D)規定除獲財政司司長批予的准許外，禁止執行由伊拉克共和國政府或居於該國人士作出而涉及付款或放棄任何黃金或證券的指示。

## 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

E 4. 二零零三年五月，我們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實施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該決議的副本載於附件 E。安理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通過第 1483 號決議。有關決定包括－

(a) 所有會員國應採取適當步驟，促進將伊拉克文化財產安全交還伊拉克機構，包括制訂措施，禁止買賣或轉讓懷疑是從伊拉克非法取走的物品(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7 段)；

- (b) 關於禁止與伊拉克貿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經濟資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適用。然而，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或供應軍火及相關物資的禁令繼續適用，惟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統一指揮下的佔領國所要求的軍火及相關物資，則不包括在內(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
- (c) 伊拉克發展基金應享受與聯合國同等的特權和豁免(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22 段)；以及
- (d) 由若干個人和實體轉移出伊拉克或獲取的資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應予凍結，並將其轉入伊拉克發展基金(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23 段)。

5. 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中有關撤銷禁止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經濟資源的禁令的決定(上文第 4(b)段)，藉《聯合國制裁(伊拉克)(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規例》予以實施(上文第 3(b)段)。

### **《 修訂規例 》**

6. 《 修訂規例 》修訂《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 》(“《 規例 》”)，實施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中有關撤銷對伊拉克的貿易制裁(上文第 4(b)段)。我們並考慮了當局自一九九七年(《 規例 》在該年制定)起根據《 條例 》訂立的其他規例，藉此機會重新審視《 規例 》和對其作出所需修訂。主要修訂如下—

- (a) 廢除第 2 條，以撤銷禁止將來自伊拉克的物品輸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的禁令；
- (b) 廢除第 3 條，以撤銷禁止自伊拉克輸出物品的禁令；
- (c) 增訂第 3A 條，就批予特許訂立規定，容許在符合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所定的豁免情況下，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武器及相關物資；
- (d) 增訂第 3B 條，就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定為違法行為和訂定罰則；
- (e) 修訂第 4 條，使有關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物品的禁制只適用於“禁制物品”，即武器及相關物資等。
- (f) 廢除第 6 條，因為“供應”物品包括“輸出”物品；
- (g) 修訂第 7 條，使之與《條例》下其他現行規例的適用範圍一致；
- (h) 修訂第 8 條，就搜查可疑車輛的權力和扣留船舶、飛機及車輛的時限訂立規定；
- (i) 增訂第 11A 條，以規定獲授權人員在行使《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已獲授權的證據；

- (j) 廢除第 12(1)條，使《規例》不再適用於宣稱是在香港特區註冊的船舶、飛機或法人團體；
- (k) 廢除附表第 1 條，以撤除為確保《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規例》的情況而可要求任何人提供資料的權力；以及
- (l) 刪除《規例》內與海關有關的罪行的條文(即《規例》第 8(6)(d)條和第 9 條，以及附表第 2(1)(a)條和第 2(5)(d)條)。

### **相關事宜**

7. 在接獲外交部的指示後與訂立《修訂規例》之前的期間，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中有關撤銷對伊拉克貿易制裁的決定，藉行使行政長官根據《規例》第 3 或 4 條批予特許的權力，准許輸出、供應或交付物品(武器及相關物資除外)，予以執行。在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當局並無接獲上述特許的申請。

8. 由於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7、22 及 23 段的決定(上文第 4(a)，(c)及(d)段)，不能根據《條例》或其他現行法例予以全面執行，當局現正積極研究如何執行有關決定。迄今，我們未有知悉有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7 段所指的任何伊拉克的文化財產及其他物品在香港出現；決議第 22 段所指的伊拉克發展基金亦沒有向我們提出特權和豁免；而決議第 23 段的決定，則由《聯合國制裁(伊

拉克)(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規例》下有關准許的規定，予以部分執行（上文第 3(b)段）。

## **徵詢意見**

9. 請委員備悉當局根據《修訂規例》，實施安理會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中有關撤銷對伊拉克貿易制裁的決定。

**工商及科技局**

**二零零五年五月**

2004 年第 132 號法律公告

《2004 年聯合國制裁 (伊拉克) (修訂) 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釋義 .....	B1090
2.	將物品輸入特區 .....	B1092
3.	自伊拉克輸出物品 .....	B1092
4.	加入條文	
	3A.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	B1092
	3B.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	B1092
5.	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	B1094
6.	第 3 及 4 條的適用範圍 .....	B1096
7.	自特區輸出某些物品 .....	B1096
8.	載運以伊拉克為目的地的禁制物品 .....	B1096
9.	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等 .....	B1100
10.	加入條文	
	8A.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	B1108
11.	取代條文	
	9. 證據的取得 .....	B1108
12.	法人團體犯罪及法律程序 .....	B1108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	B1108
14.	加入條文	
	11A.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據 .....	B1108
15.	雜項 .....	B1108
16.	證據及資料 .....	B1110

##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  
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  
(第 537 章) 第 3 條訂立)

### 1. 釋義

(1)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第 537 章, 附屬法例 B)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獲授權人員”的定義而代以——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

(a) 警務人員;

(b) 任何擔任《香港海關條例》(第 342 章) 附表 1 所指明的職位的人; 或

(c) 受僱於香港海關並屬貿易管制主任職系的公職人員;”;

(b) 在“機長”的定義中, 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飛機而言, 指由該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空勤人員, 如無上述指定人員, 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c) 在“營運人”的定義中, 廢除在“就”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某飛機或車輛而言, 指當其時管理該飛機或車輛的人;”;

(d) 廢除“石油”、“石油產品”、“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海關人員”及“陸上運輸載具”的定義;

(e) 加入——

““特許”(licence) 指根據第 3A 條批予的特許;

“船舶”(ship) 包括各類型用於航行而並非由槳驅動的船隻;

“《第 1483 號決議》”(Resolution 1483)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83 (2003) 號決議;



“禁制物品”(prohibited goods)指——

- (a) 所有類別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包括所有類型的常規軍事裝備(包括供準軍事部隊使用的裝備)；及
- (b) 該等裝備的任何零件、部件或其生產資料；

“管理當局”(Authority)指在統一指揮下作為伊拉克的佔領國而在《第 1483 號決議》的弁言中提述的“管理當局”；

“關長”(Commissioner)指香港海關關長，亦指任何香港海關副關長或助理關長。”。

(2) 第 1(2) 條現予廢除。

## 2. 將物品輸入特區

第 2 條現予廢除。

## 3. 自伊拉克輸出物品

第 3 條現予廢除。

## 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3A. 行政長官批予特許的權力

如已證明並獲行政長官信納禁制物品是管理當局為達到《第 1483 號決議》的目的以及與該決議相關的其他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議的目的而需要的，則行政長官須批予特許，准許該物品的供應、交付或載運或旨在促進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作為。

### 3B. 為取得特許而提供虛假資料或文件

(1) 任何人不得為取得特許而——

- (a) 作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或
- (b) 罔顧實情地作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或文件。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5. 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禁制物品

- (1) 第 4(1)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而代以“非根據”；
  - (b) 在 (a) 段中，在兩度出現的“物”之前加入“禁制”；
  - (c) 在 (b) 段中，廢除“付任何該等”而代以“付任何禁制”；
  - (d) 在 (c) 段中，廢除在“人供應”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旨在促進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供應或交付任何禁制物品的作為。”。
- (2) 廢除第 4(2) 及 (3) 條。
- (3) 第 4 條現予修訂，加入——
  - “(4) 本條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及
    - (b) 在其他地方行事的——
      - (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5)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 (6)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是會——
    - (i) 供應或交付予在伊拉克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供應或交付的；或
    - (ii) 為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供應或交付的，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6. 第 3 及 4 條的適用範圍**

第 5 條現予廢除。

**7. 自特區輸出某些物品**

第 6 條現予廢除。

**8. 載運以伊拉克為目的地的禁制物品**

(1) 第 7(1) 條現予廢除。

(2) 第 7(2)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或飛機以及在特區的陸上運輸載具均不得用以作下述情況的”而代以“、飛機或車輛除非根據特許的授權，否則均不得用以作符合下述情況的禁制”；

(b) 廢除在“內的任何”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地方的，或是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

(3)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2A) 如——

(a) 有關的禁制物品的載運是在該物品的供應或交付的過程中作出的；而

(b) 有關的供應或交付已獲特許授權進行，

則本條不適用。”。

(4) 第 7(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於下述船舶、飛機及車輛——

(a) 在特區註冊的船舶；

(b) 在特區註冊的飛機；

(c) 當其時租予下述人士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i) 在特區的人；

(ii)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iii)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及

(d) 在特區的車輛。”。

(5) 第 7(4) 條現予廢除。

(6) 第 7(5)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如”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任何船舶、飛機或車輛在違反第 (2) 款的情況下被使用，每名指明人士均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7) 第 7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為施行第 (5) 款，“指明人士”(specified person)——

- (a) 就於特區註冊的船舶而言，指該船舶的擁有人或船長；
- (b) 就任何其他船舶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船舶的人；或
  - (ii) 如該船舶的船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船長；
- (c) 就於特區註冊的飛機而言，指該飛機的營運人或機長；
- (d) 就任何其他飛機而言——
  - (i) 指當其時租用該飛機的人；
  - (ii) 如該飛機的營運人是——
    - (A) 在特區的人；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或
    - (C)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指該營運人；或
  - (iii) 如該飛機的機長是——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兼具香港永久性居民及中國公民身分的人，指該機長；或
- (e) 就車輛而言，指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

(5B) 在就本條所訂的罪行而進行的任何法律程序中，被控人如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物品屬禁制物品；或
- (b) 有關的物品的載運屬符合下述情況的載運，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自伊拉克以外的任何地方至伊拉克內的任何地方的，或是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8) 第 7(6) 條現予廢除。

(9) 在第 7(7) 條中，廢除“陸上運輸載具”而代以“車輛”。

## 9. 對可疑船舶、飛機及車輛進行調查等

(1) 第 8(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船舶，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及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船舶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貨物，以供該人員檢查。

(1A)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船舶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第 (1)(b) 款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為防止違反該條或繼續違反該條或為進行調查而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a) 指示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該人員指明的任何港口卸下該船舶所載的貨物中經該人員指明的任何部分；
- (b) 要求該船舶的船長或租用人採取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 (i)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停止進行當時正進行或即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進行該航程為止；
  - (ii) (如該船舶在特區) 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留在特區，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 (iii) (如該船舶在任何其他地方)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和安排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留在

該處，直至船長或租用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貨物可離開為止；

(iv) 將該船舶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開往獲授權人員在船長或租用人同意下所指明的其他目的地。”。

(2) 第 8(2) 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在不損害第 (8) 款的條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1A)(b) 款就某船舶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船舶；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船舶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3) 第 8(3)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行政長官或”；
- (b) 廢除“在特區註冊的任何飛機或在當其時租予第 7(3) 條指明的人的任何飛機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 7(1) 或 (2) 條”而代以“某飛機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
- (c) 廢除“與該飛機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而代以“關於該飛機及其所載的貨物的資料，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關於該飛機及該等貨物的文件和如此”；
- (d) 在“使用合”之前加入“他人”；
- (e) 廢除“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而代以“或在考慮依照有關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貨物後”；
- (f) 廢除“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有關飛機”而代以“連同其所載的任何貨物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該出租人、營運人或機長或(如該進一步的要求是向上述所有人作出的)上述所有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飛機連同其所載的貨物”。

(4) 第 8(4)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如行政長官或”而代以“如”；
- (b) 在“某飛機”之後加入“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
- (c) 廢除“行政長官或該”而代以“該”；
- (d) 在 (a) 段中，廢除“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而代以“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
- (e) 在 (b) 段中，廢除“扣留該飛機；”而代以“他人扣留該飛機及其所載的任何貨物；及”；
- (f) 在 (c) 段中，在“權”之後加入“他人”。

(5)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4A) 獲授權人員如有理由懷疑某車輛曾經、正在或即將在違反第 7(2) 條的情況下被使用，即可——

- (a) 單獨或在獲他授權行事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及搜查該車輛，並可為該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 (b) 要求該車輛的營運人或駕駛人提供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其所載的物件的資料，以及交出該人員指明的關於該車輛及該等物件的文件和如此指明的物件，以供該人員檢查；及
- (c) 當場或在考慮依照根據 (b) 段所作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交出的文件或物件後，進一步要求營運人或駕駛人將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任何物件駛至獲授權人員指明的地方和安排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留在該地方，直至該營運人或駕駛人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車輛連同其所載的物件可離開為止。

(4B) 在不損害第 (8) 款的條文下，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根據第 (4A)(c) 款就某車輛作出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而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該人員可為該目的而——

- (a) 進入或授權他人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他人登上該車輛；
- (b) 扣留或授權他人扣留該車輛及其所載的任何物件；及
- (c) 使用或授權他人使用合理武力。

(4C) 除第 (4D) 及 (4E) 款另有規定外，第 (2)、(4) 及 (4B) 款並不授權——

- (a) 扣留任何船舶超過 12 小時；
- (b) 扣留任何飛機超過 6 小時；或
- (c) 扣留任何車輛超過 12 小時。

(4D) 政務司司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第 (4C)(a) 款提述的船舶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或授權他人將任何第 (4C)(b) 款提述的飛機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6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4E) 關長可藉他親筆簽署的書面命令，授權他人將任何第(4C)(c)款提述的車輛進一步扣留，而進一步扣留的每個時段不得超過 12 小時，任何該等命令須述明命令於何時生效及其有效期。”。

(6) 第 8(5) 條現予廢除。

(7) 第 8(6)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所有“提交”而代以“交出”；

(b) 在(d)段中，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而提”之前的所有字句。

(8) 在第 8(7) 條中——

(a) 廢除“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作”而代以“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以作”；

(b) 廢除“、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而代以“或交出文件、貨物或物件”。

(9) 第 8(8) 條現予廢除，代以——

“(8) 任何人——

(a) 不遵從根據第(1A)款向他發出的任何指示；

(b) 無合理辯解而拒絕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根據第(1)、(1A)、(3)或(4A)款向他提出的要求；或

(c) 妨礙獲授權人員(或任何在獲授權人員的授權下行事的人)行使他在第(1)、(1A)、(2)、(3)、(4)、(4A)或(4B)款下的權力，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0) 第 8 條現予修訂，加入——

“(8A) 任何人在回應根據第(1)、(3)或(4A)款向他提出的要求時，向獲授權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他知道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或罔顧實情地向該人員提供或交出任何在要項上屬虛假的資料、解釋或文件，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第 8(9)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飛機”而代以“、飛機或車輛”。

##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8A. 有關規避本規例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規避本規例的任何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或物件，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 年；或
-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11. 取代條文**

第 9 條現予廢除，代以——

**“9. 證據的取得**

附表的條文須為便利取得關於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而具有效力。”。

**12. 法人團體犯罪及法律程序**

第 10(1) 條現予廢除。

**13.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第 11(2) 條現予廢除。

**14.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1A. 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授權證據**

獲授權人員在行使本規例所賦予的權力前或在行使該等權力時，須應要求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及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15. 雜項**

- (1) 第 12(1) 條現予廢除。
- (2) 第 12(2) 條現予修訂，廢除“行政長官批予的”。

## 16. 證據及資料

附表現予修訂——

- (a) 在標題中，廢除“及資料”；
- (b) 廢除第 1 條；
- (c) 在第 2(1) 條中——
  - (i) 廢除“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可在有”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關於該罪行的證據”；
    - (B) 廢除“；或”而代以逗號；
  - (iii) 廢除 (b) 段；
  - (iv) 廢除所有“船隻”而代以“船舶”；
  - (v) 廢除“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而代以“獲授權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明的人”；
  - (vi) 廢除所有“載具”而代以“車輛”；
- (d) 在第 2(2) 條中——
  - (i) 廢除所有“載具、船隻”而代以“車輛、船舶”；
  - (ii) 廢除在“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之後而在“或就”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關於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
- (e) 在第 2(3) 條中，廢除“載具、船隻”而代以“車輛、船舶”；
- (f) 在第 2(5) 條中——
  - (i) 廢除在“檢取”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5) 根據第 (2) 款自某人處”；
  - (ii) 在 (a) 段中——
    - (A) 廢除“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或被檢取有關文件的”而代以“該”；
    - (B) 在但書中，廢除“取得資料或”；
    - (C) 在但書中，廢除“享有該資料或”；
  - (iii) 廢除 (b) 段；
  - (iv) 在 (c) 段中，廢除“資料或”；
  - (v) 在 (d) 段中，廢除在“例所訂的罪行”之後而在“而提”之前的所有字句；

(g) 廢除第 3 條而代以——

“3. 任何人妨礙他人行使本附表所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行政長官  
董建華

2004 年 7 月 2 日

### 註 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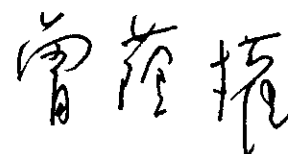
本規例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訂立。本規例實施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作出的解除所有禁止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的決定，該決定乃載於安全理事會於 2003 年 5 月 22 日通過的第 1483 號決議 (“決議”) 第 10 段。根據該決定，關於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應武器及相關的物資的禁令繼續適用，惟屬美利堅合眾國和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作為在統一指揮下的佔領國 (決議所提述的 “管理當局”) 所需的武器及相關的物資則不包括在內。本規例亦對《聯合國制裁 (伊拉克) 規例》(第 537 章，附屬法例 B) 中文文本的若干條文的原文作出修訂，使其與英文文本的相應條文一致。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

《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

特此確認，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三年五月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面執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1483 號決議。《2004 年聯合國制裁(伊拉克)(修訂)規例》是按該指示執行第 1483 號決議第 10 段有關解除與伊拉克貿易的禁令而訂立的。

政務司司長



日期：二零零四年八月 三 日

章：	537B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賦權條文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第537章第3條)

[1997年8月22日]

(本為1997年第420號法律公告)

條：	1	釋義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 (1)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石油”(petroleum) 指天然產生的並包含碳氫化合物的混合物；
- “石油產品”(petroleum products) 指任何可藉將石油作初級蒸餾或次級精煉而獲得的產品(化學品除外)，並包括天然氣、石油醚、溶劑、苯、石腦油、汽油(包括航空用汽油)、煤油(包括噴射機燃料)、重油、燃油、潤滑油、油脂、礦脂、石蠟及瀝青；
- “在伊拉克的人”(person in Iraq) 包括根據伊拉克法律組成或成立為法團的團體，及經營由居於伊拉克或根據伊拉克法律組成或成立為法團的人或團體所控制的業務的團體，而不論該等業務是否在伊拉克境內經營；
- “安全理事會委員會”(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指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在1990年8月6日通過的第661號決議下設立的委員會；
- “特區”(HKSAR)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海關人員”(customs officer) 指出任《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附表1內指明職位的香港海關人員；
- “陸上運輸載具”(land transport vehicle) 包括駁船；
- “船長”(master) 就船舶而言，包括在當其時掌管該船舶的人(領港員除外)；
- “擁有人”(owner)，(如船舶的擁有人並非營運人)指營運人及租用有關船舶的人；
- “機長”(commander) 就飛機而言，指由有關飛機的營運人指定為機長的人，並包括任何在當其時掌管或指揮該飛機的人；
- “獲授權人員”(authorized officer) 指由行政長官為施行本規例而以書面授權的人；
- “營運人”(operator) 就飛機或陸上運輸載具而言，指在當其時管理有關飛機或載具的人。
- (2) 除獲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的批准外，不得根據本規例批予任何特許。

條：	2	將物品輸入特區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是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否則自伊

拉克出口的物品均禁止進口特區。

(2) 自伊拉克出口的石油或石油產品，可由某人將其進口特區，但該人須為獲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批准如此行事的人。

(3) 尋求第(2)款提述的批准的人，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批准的申請，而行政長官屆時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將該申請轉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4)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下將物品進口特區，即屬犯罪。

(5)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禁制向特區輸入物品的其他法律條文。

條：	3	自伊拉克輸出物品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除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任何人不得一

(a) 就自伊拉克出口物品而訂立或履行合約；

(b) 就出售他擬或他有理由相信另一人擬自伊拉克出口的物品而訂立或履行合約；或

(c) 作出任何作為，而該作為是會促進或旨在促進自伊拉克輸出物品的。

(2) 任何人不得經營任何在1990年8月6日之後自伊拉克出口的物品，即不得藉貿易或在其他方面為牟利而取得或處置該等物品或任何財產，或該等物品或財產的權益或權利或其押記，或藉貿易或在其他方面為牟利而處理或作出任何旨在促進由該人自己或其他人取得、處置或處理該等物品或財產的作為：

但如根據第(1)款獲批予特許，而該特許現正有效，則本款不適用於該特許所授權的交易。

條：	4	向伊拉克供應或交付物品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除非根據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否則任何人不得一

(a) 向任何在伊拉克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供應或交付並非在伊拉克的物品，或同意向在伊拉克的人或按該人的要求供應或交付並非在伊拉克的物品；

(b) 向任何人供應或交付，或同意向任何人供應或交付任何該等物品而明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等物品是會供應或交付在伊拉克的人的，或是會按在伊拉克的人的要求而供應或交付的，或是會為了在伊拉克經營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使用的；或

(c) 在違反本條任何條文的情況下，作出任何旨在促進向在伊拉克的人供應或交付物品的作為，或作出任何旨在促進為了在伊拉克經營的業務而供應或交付物品的作為。

(2) 第(1)款不適用於以下物品一

(a) 基於人道理由，為在伊拉克內必要的民用需要的目的，而擬供應或交付的食品、藥物或衛生補給品，或其他物料或補給品；及

(b) 由已獲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批准如此行事的人供應或交付的物品。

(3) 尋求第(2)(b)款提述的批准的人，須向行政長官提出批准的申請，而行政長

官屆時須透過作出指示的機關將該申請轉交安全理事會委員會。

條：	5	第3及4條的適用範圍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 (1) 第3及4(1)條的條文適用於—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 (2) 第(1)款指明的人如違反第3(1)或(2)或4(1)條的條文，即屬犯罪。

條：	6	自特區輸出某些物品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 (1) 除根據第4(1)條指明的特許的授權或依據第4(2)條外，禁止出口任何物品往伊拉克。
-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自特區出口任何物品，即屬犯罪。
- (3)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自特區輸出物品的其他法律條文。

條：	7	載運自伊拉克出口或目的地為伊拉克的某些物品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在不損害第3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適用的船舶或飛機以及在特區的陸上運輸載具，均不得用作載運在違反第3條的情況下而正或曾自伊拉克出口的物品。

(2) 在不損害第4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本條適用的船舶或飛機以及在特區的陸上運輸載具均不得用以作下述情況的物品載運：自伊拉克以外的任何地方至伊拉克內的任何目的地的，或是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的，或是為了在伊拉克經營的業務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

(3) 本條適用於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及飛機，以及在當其時租予下述的人的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

- (a) 在特區的人；或
- (b) 根據特區的法律成立為法團或組成的團體。

(4) 如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船舶、飛機或陸上運輸載具，下述的人即屬犯罪—

- (a) 如屬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有關船舶的擁有人及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如屬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在當其時租用船舶或飛機的人，及(如他屬第(3)(a)或(b)款提述的人)有關船舶的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 (c) 如屬陸上運輸載具，有關載具的營運人，

除非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物品是在違反第2(1)條的情況下自或曾自伊拉克出口的。

(5) 如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使用任何船舶、飛機或陸上運輸載具，下述的人即屬犯罪—

(a) 如屬在特區註冊的船舶或飛機，有關船舶的擁有人及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屬任何其他船舶或飛機，在當其時租用船舶或飛機的人，及(如他屬第(3)(a)或(b)款提述的人)有關船舶的船長或有關飛機的營運人及機長(視屬何情況而定)；

(c) 如屬陸上運輸載具，有關載具的營運人，

除非他證明他既不知道亦無理由假定有關的物品載運屬自伊拉克以外任何地方的物品載運或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或屬爲了在伊拉克經營的業務或由伊拉克營運的業務而向任何人作出的物品載運或構成該等載運的部分。

(6) 本條不適用於由行政長官根據第2(1)或3條批予並有效的特許所關乎的物品，或由安全理事會委員會批予的並根據第2(2)條有效的批准所關乎的物品。

(7) 本條不得解釋爲損害任何禁止或限制使用船舶、飛機或陸上運輸載具的其他法律的條文。

條：	8	調查可疑船舶、飛機及載具等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如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在特區註冊的船舶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1)或(2)條的情況下被使用，他可單獨或在由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並搜查有關船舶，並且可爲上述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獲授權人員亦可要求有關船舶的船長提供他所指的與該船舶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貨物，以供其檢查；而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可就合理懷疑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2)條的情況下被使用的船舶，爲了防止犯(或繼續犯)任何該等違反事項或就上述事宜進行調查而行使進一步權力，即他可指示船長除非取得獲授權人員的同意，否則不得於獲授權人員指明的港口卸下指明的屬有關船舶的任何部分貨物，或要求船長採取下述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步驟—

(a) 促使有關船舶不繼續該船舶在當時已進行或行將進行的航程，直至船長獲得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可如此航行；

(b) (如有關船舶當時在特區境內)促使該船舶逗留在特區，直至船長獲得任何獲授權人員通知該船舶可離境；

(c) (如有關船舶當時在其他地方)將該船舶開往該人員指明的任何該等港口和促使該船舶逗留在該港口，直至船長獲得(b)段所述的通知；及

(d) 將該船舶開往該人員在與船長協議下所指明的任何其他目的地，

而船長須遵從該等要求或指示。

(2) 在不損害第(8)款的條文下，如有關的船長拒絕或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其船舶須或不得開往任何地方或自任何地方啓航的要求，或獲授權人員在其他方面有理由懷疑已作的上述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該人員可採取他認爲爲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爲上述目的登上，或授權登上有關船舶，並可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3) 如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在特區註冊的任何飛機或在當其時租予第7(3)條指明的人的任何飛機已經、正在或行將在違反第7(1)或(2)條的情況下被使



用，行政長官或有關的獲授權人員可要求該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提供他所指明的與該飛機及其貨物有關的資料，和提交他所指明的與此有關的文件以及交出他所指明的貨物，以供其檢查；而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可單獨或在由他授權的人陪同及協助下，登上並搜查有關飛機，並且可為上述目的而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而如飛機在當時在特區境內，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在當場及當時，或經考慮依據有關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或交出的貨物)可進一步要求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或他們任何一人促使飛機逗留在特區境內，直至獲通知有關飛機可離境，而出租人、營運人及機長須遵從該等要求。

(4) 在不損害第(8)款的條文下，如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有理由懷疑已根據第(3)款作出的某飛機須逗留在特區境內的要求可能不會獲遵從，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可採取他認為為確保該要求獲遵從而屬必要的步驟，且在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原則下，獲授權人員可為上述目的—

- (a) 進入或授權進入任何土地，以及登上或授權登上該飛機；
- (b) 扣留或授權扣留該飛機；
- (c) 使用或授權使用合理武力。

(5) 獲授權人員在根據第(1)、(2)、(3)或(4)款行使任何權力前，須應要求提供他已獲授權的證據。

(6) 任何人依據根據本條提出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不得予以披露，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 (a) 在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的人同意下作出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卻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條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的人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伊拉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獲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 (d) 為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在本規例規管的任何事宜方面就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為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7) 本條所賦予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作檢查的權力，包括以下權力：指明有關資料是否須以口頭或書面提供並須以何種表格或格式提供的權力，指明須提供資料、提交文件或交出貨物以供檢查的時間及地點的權力。

(8) 下述的每一人均屬犯罪—

- (a) 不服從就貨物的卸下而根據第(1)款作出的指示的船舶船長；
- (b) 船舶船長或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或機長，而該人在沒有合理辯解下，拒絕或沒有在合理時間內遵從由獲賦權根據本條作出要求的人根據本條作出的要求，或該人在對有關要求作出回應時蓄意向作出要求的人提供虛假資料或提供虛假文件；
- (c) 蓄意妨礙任何該等人(或獲任何該等人授權行事的人)行使其在本條下的權力的船舶船長或船員，或飛機的出租人、營運人、機長或機員。

(9) 本條不得解釋為損害任何就船舶或飛機而賦予權力或施加限制或使限制得以施加的其他法律條文。

條：	9	證據及資料的取得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附表的條文須為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證據及資料而具有效力，以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該等條文亦須為便利由行政長官或由他人代表行政長官取得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的證據，或為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取得任何人犯與海關有關的罪行的證據而具有效力。

條：	10	罰則及法律程序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任何人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的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的，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3) 本規例所訂的罪行如被指稱是在特區以外所犯的，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簡易法律程序，可自被控該罪行的人在犯該罪行後首次進入特區的日期起計的12個月內展開。

(4)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律政司司長同意下提起，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條：	11	行政長官的權力的行使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行政長官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範圍及在其認為適當的限制及條件的規限下，將他根據本規例所具有的任何權力，轉授或授權轉授予獲他批准的人，或獲他批准的類別或種類的人，而本規例中對行政長官的提述須據此解釋。

(2) 根據本規例批予的特許可屬一般特許或特別特許，可附加或不附加條件，可予以限制使其有效期若非獲得續期則會在指明日期屆滿，並可由行政長官更改或撤銷。

條：	12	雜項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本規例適用於宣稱是在特區註冊的船舶、飛機或法人團體，或宣稱根據特區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視屬何情況而定)，一如本規例適用於任何如此註冊

的船舶、飛機或如此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

(2) 本規例規定除獲行政長官批予的特許的授權外禁止作出某事情的有關條文，就任何在特區以外的地方由通常居於該地方的人或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成立或組成的法人團體所作出的任何該等事情而言，並在該等事情是由有關地方的主管當局根據該地方的有效法律(該法律須實質上與本規例的有關條文相應)所批予的特許或准許所授權並獲按照該等法律而如此作出的情況下，並不具效力。

附表：	附表	L.N. 420 of 1997	22/08/1997
-----	----	------------------	------------

[第9條]

### 證據及資料

1. (1) 在不損害本規例其他條文或其他法律的條文的原則下，行政長官(或獲授權人員)可要求任何在特區或居於特區的人，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供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資料，或向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提交他管有或控制的任何文件，而上述資料或文件是行政長官(或該獲授權人員)為確保本規例獲遵從或為偵查規避本規例的情況而需要的，而被要求的人須在該要求指明的時間內及按該要求指明的方式遵從該要求。

(2) 第(1)款不得視為規定代表任何人的大律師或律師將其以該身分所獲得的享有特權的通訊披露。

(3) 凡任何人就沒有根據本條應要求提供資料或提交文件而被定罪，裁判官或法庭可作出命令，規定該人在命令中指明的期間內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

(4) 本條所賦予要求任何人提交文件的權力，包括就如此提交的文件取得副本或摘錄的權力，以及要求該人(如該人是法人團體，則要求是該法人團體的現任或已卸任的高級人員或正受僱於該法人團體的其他人)就任何上述文件提供解釋的權力。

2. (1) 如任何裁判官或法官根據任何警務人員、海關人員或獲授權人員經宣而作的告發而信納—

(a) 有合理理由懷疑有人已經或正在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就本規例所規管的任何事宜而言，犯任何有關海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以及有合理理由懷疑犯該罪行的證據，可在有關告發所指明的處所或在如此指明的任何載具、船隻或飛機中發現；或

(b) 任何須根據第1條提交但尚未被提交出的文件，可在任何上述處所或在任何上述載具、船隻或飛機中發現，

則他可批出搜查令授權任何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連同任何其他在搜查令中指名的人及其他警務人員或海關人員，於手令簽發日期起計1個月內，隨時進入有關告發中指明的處所或如此指明的載具、船隻或飛機所在的處所(視屬何情況而定)，以及搜查上述處所或載具、船隻或飛機(視屬何情況而定)。

(2) 任何藉上述手令獲授權搜查處所或載具、船隻或飛機的人，可搜查在有關處所或載具、船隻或飛機中發現的人，或他有合理理由相信不久前離開或即將進入該處所或載具、船隻或飛機的人，並可檢取該處所或載具、船隻或飛機中或在有關的人身上發現，而他有合理理由相信是犯任何前述罪行的證據的文件或物件，或他

有合理理由相信是根據第1條理應已提交的文件，或就上述文件或物件採取看來是必需的其他步驟，以保存上述文件或物件和防止其被干擾：

但依據任何根據本條發出的手令對任何人作搜查，只可由與該人性別相同的人進行。

(3) 任何人憑藉本條獲賦權進入任何處所、載具、船隻或飛機，可為此目的而使用合理所需的武力。

(4) 根據本條管有的文件或物件，可予保留3個月；如在該段期間內就上述罪行有任何與該等文件或物件有關的法律程序展開，則可保留至該等法律程序結束為止。

(5) 任何人依據本附表所指的要求而提供的資料或提交的文件(包括所提交的文件副本或摘錄)，以及根據第(2)款檢取的文件，不得予以披露，但以下情況則除外—

(a) 在提供有關資料或提交有關文件或被檢取有關文件的人的同意下作出披露：

但僅以另一人的受僱人或代理人的身分取得資料或管有文件的人不得給予本段所指的同意，但該項同意卻可由本身有權享有該資料或管有該文件的人給予；

(b) 向任何本可根據本附表獲賦權要求該資料或文件向其提供或提交的人作出披露；

(c) 在行政長官授權下向聯合國的任何機關或向任何任職於聯合國的人或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任何地方的政府作出披露，而目的是協助聯合國或該政府確保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伊拉克而決定的措施獲遵從或偵查規避該等措施的情況，但該資料或文件須是獲作出指示的機關批准的情況下經由作出指示的機關轉交的；或

(d) 爲了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或在本規例規管的任何事宜方面就任何與海關有關的成文法則所訂的罪行，而提起任何法律程序而作出披露，或爲了該等法律程序的目的而作出披露。

3. 任何人—

(a) 如無合理辯解而拒絕或沒有在指定的時間內(或如無指定時間，則在一段合理時間內)按指定的方式遵從由任何獲賦權根據本附表提出要求的人所提出的要求；

(b) 故意向根據本附表行使其權力的人提交虛假資料或虛假解釋；或

(c) 意圖規避本附表的條文而銷毀、破損、毀損、隱藏或移去任何文件，

即屬犯罪。

章：	537A	聯合國制裁(伊拉克)(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規例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L.N. 419 of 1997	22/08/1997
--	--	------	------------------	------------

(第537章第3條)

[1997年8月22日]

(本為1997年第419號法律公告)

條：	1	黃金、證券、付款及信貸的管制	L.N. 419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除獲財政司司長批予或代財政司司長批予的准許外，在本規例生效之時或有效期間內的任何較後時間，由伊拉克共和國政府作出或代該政府作出的指示，或由居於伊拉克共和國的人作出或代該人作出的指示，均不得在下述範圍內予以執行

- (a) 規定獲發指示的人作出任何付款或放棄任何黃金或證券；或
- (b) 在將任何款項記入某些人士的貸方或按某些人士的要求而持有任何黃金或證券方面，規定對該等人士作出任何更改。

(2) 在本條中—

“黃金”(gold) 指金幣或金錠；

“證券”(security) 包括—

- (a) 股份、股額、債券、票據、債權證及債權股證；
- (b) 存放證券的存放收據；
- (c) 證明一筆存款的可流轉收據或其他可流轉證明書或文件；
- (d) 承付票；
- (e) 單位信託的單位或成分單位；
- (f) 年金或人壽保險單，或與保險公司訂立的以確保將來獲支付資本金或年金的其他合約；
- (g) 授予取得證券的期權的認購權證；
- (h) 在石油開採稅中所佔份額。

(3) 根據本條由財政司司長批予或代財政司司長批予的准許，可在無條件下或附加條件下批予。

(4) 除獲作出指示的機關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的批准外，不得根據本規例批予任何准許。

條：	2	罰則	L.N. 419 of 1997	22/08/1997
----	---	----	------------------	------------

(1) 如任何人違反或沒有遵從本規例，即屬犯罪—

- (a) 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2年；

(b) 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2) 凡任何法人團體犯本規例所訂的罪行，而該罪行經證明是在該法人團體的任何董事、經理、秘書或其他相類似職位的高級人員或看來是以任何該等身分行事的人同意或縱容下所犯的，或是可歸因於任何上述的人本身的疏忽，則該人以及該法人團體均屬犯該罪行，並可據此而被起訴和受懲罰。

(3) 除非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獲律政司司長同意，否則不得就本規例所訂的罪行提起法律程序。

S/RES/1483 (2003)  
2003年5月22日

## 第1483 (2003) 号决议

2003年5月22日安全理事会第4761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以往各项有关决议，

重申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又重申必须消除伊拉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最终确认伊拉克解除武装，

强调伊拉克人民有权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和控制自己的自然资源，欢迎有关各方承诺支持创造环境使他们能尽早这样做，并表示决心使伊拉克人治理自己的那一天迅速到来，

鼓励伊拉克人民努力组成有代表性的政府，这一政府应基于法治，不分种族、宗教或性别，给予所有伊拉克公民平等的权利和公正，并在这方面回顾2000年10月31日第1325 (2000) 号决议，

欢迎伊拉克人民在这方面采取的最初步骤，并就此注意到2003年4月15日纳西里亚声明和2003年4月28日巴格达声明，

决议联合国应在人道主义救济、伊拉克重建，以及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注意到工业化七国集团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2003年4月12日发表的声明，其中各成员国确认需要多边努力，帮助伊拉克重建和发展，并需要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协助这些努力，

又欢迎秘书长和各专门机构恢复人道主义援助，继续努力向伊拉克人民提供粮食和医药，

欢迎秘书长任命其伊拉克问题特别顾问，

申明必须对伊拉克前政权犯下的罪行和暴行追究责任，

强调必须尊重伊拉克的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遗产，持续保护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场所、博物馆、图书馆和纪念物，

注意到2003年5月8日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S/2003/538)，并确认两国作为统一指挥下的占领国 (“管理当局”)，根据适用国际法，具有特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

还注意到非占领国的其他国家现在正在或将来可能在管理当局领导下开展工作，

还欢迎会员国愿意提供人员、设备和其他资源，在管理当局领导下，为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1990年8月2日以来许多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仍然下落不明，

新定伊拉克局势虽有改善，仍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呼吁各会员国和有关组织协助伊拉克人民努力改革机构和重建国家，并根据本决议为伊拉克的稳定和安全作出贡献：
2. 吁请有此能力的所有会员国立即响应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援助伊拉克的人道主义呼吁，帮助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求和其他需求，提供粮食、医疗用品和重建与恢复伊拉克经济基础结构所需资源：
3. 呼吁会员国对于伊拉克前政权据称应对罪行和暴行负责的成员拒绝给予安全庇护，并支持将其绳之以法的行动：
4. 吁请管理当局，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有关国际法，通过对该领土的有效行政管理促进伊拉克人民的福祉，特别包括努力恢复安全与稳定和创造条件使伊拉克人民能够自由决定自己的政治前途：
5. 吁请有关各方完全遵守国际法，特别是1949年《日内瓦四公约》和1907年《海牙章程》所规定的义务：
6. 吁请管理当局和有关组织及个人，继续努力找出、查明和遣返1990年8月2日或其时在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或送回其遗骸，并归还科威特档案，这是伊拉克前政权没有做到的，在这方面，指示高级协调员，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三方委员会协商，在伊拉克人民适当支持下，并同管理当局协调，采取步骤，完成有关失踪科威特国民和第三国国民命运和财产下落的任务：
7. 决定所有会员国应采取适当步骤，促进将1990年8月6日第661(1990)号决议通过以来从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国家图书馆和伊拉克其他地点非法取走的伊拉克文化财产以及其他考古、历史、文化、科学稀有和宗教重要物品安全交还伊拉克机构，包括规定禁止买卖或转让这类物品和可合理怀疑是非法取走的物品，并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酌情协助执行本段：
8. 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其独立职责应包括定期向安理会报告他根据本决议进行的活动，协调联合国在伊拉克境内冲突后进程中的活动，在伊拉克境内从事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活动的联合国和国际机构间进行协调，并与管理当局协调，通过以下方式支援伊拉克人民：
  - (a) 在联合国机构之间以及联合国机构与非政府组织之间协调人道主义和重建援助；
  - (b) 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和自愿回返；
  - (c) 与管理当局、伊拉克人民及其他有关方面密切合作，推进恢复和建立有代表性的国家和地方政府机构的努力，包括共同努力促进建立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进程；
  - (d) 与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促进关键基础设施的重建；
  - (e) 通过与适当的国家和区域组织、民间社会、捐助者和国际金融机构协调等办法，促进经济重建和可持续发展的条件；
  - (f) 鼓励国际努力为基本民政管理职能作出贡献；
  - (g) 促进保护人权；



(d) 鼓励国际致力重建伊拉克民警部队的能力；

(i) 鼓励国际致力促进法律和司法改革；

3. 支持伊拉克人民在管理当局帮助下，与特别代表一起工作，组成一个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作为由伊拉克人运作的过渡行政当局，直到伊拉克人民建立一个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政府，承担管理当局的职责；

10. 决定，第661(1990)号决议和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92年10月2日第778(1992)号决议所规定的禁止与伊拉克贸易和向伊拉克提供金融或经济资源的所有禁令均不再适用，但关于禁止向伊拉克出售和供应军火及有关物资的禁令除外，除非是管理当局为本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之目的所需的军火和有关物资；

11. 重申伊拉克必须履行解除武装的义务，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不断向安理会通报两国在这方面的活动，并强调安理会打算再次审议1991年4月3日第687(1991)号、1999年12月17日第1284(1999)号和2002年11月8日第1441(200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监测、核查和视察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任务；

12. 注意到已设立一个伊拉克发展基金，由伊拉克中央银行保管，并由伊拉克发展基金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核准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期望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早日举行会议，其成员应包括秘书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总裁、阿拉伯社会和经济发展基金总干事和世界银行行长的正式合格代表；

13. 还注意到，伊拉克发展基金内的资金应按管理当局的指示，与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商，为下文第14段规定的用途支用；

14. 强调伊拉克发展基金应以透明的方式用于满足伊拉克人民的人道主义需要、重建经济和修复伊拉克的基础设施、继续解除伊拉克的武装、支付伊拉克民政当局的费用以及造福伊拉克人民的其他用途；

15. 吁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协助伊拉克人民重建和发展经济，以及便利广大捐助界的援助工作，并欢迎各债权人，包括巴黎俱乐部内的债权人，愿意寻求办法解决伊拉克的主权债务问题；

16. 请秘书长与管理当局协调，在本决议通过后的六个月内继续行使安全理事会2003年3月28日第1472(2003)号和2003年4月24日第1476(2003)号决议规定的职责，并在这段时间内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终止“石油换粮食”方案（“方案”）在总部一级和外地开展的业务，把该方案之下任何余留活动的管理责任移交给管理当局，包括采取以下必要措施：

(a) 尽快协助根据伊拉克前政府所签订并得到核准和供资的合同，运输和确实证明送交出秘书长及其指定的代表，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所指明的优先民用货物，用于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救济，包括在必要时按第1472(2003)号决议第4(d)段的规定谈判这些合同及其信用证的条款或条件的调整；

(b) 鉴于情况的变化，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审查每一份已核准和供资合同的相对效用，以确定这些合同是否包含为满足伊拉克人民当前和重建期间的需求所必需的物品，并推迟对那些经确定效用可疑的合同及其信用证采取行动，直到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能够自行决定是否应履行这些合同；

(c) 在本决议通过后21天内，以1995年4月14日第986(1995)号决议第8(d)段所设账户中的预留资金为基础，向安全理事会提供业务概算，以供安全理事会审查和审议，其中须列明：

(一) 联合国为确保持续进行与执行本决议有关的活动所需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包括负责

E 总部和外地执行该方案的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计划署的业务费用和行政费用；

(c) 与终止方案有关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

(d) 为将各会员国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的资金交还伊拉克政府而需要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

(e) 特别代表和被指定担任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成员的秘书长合格代表在上述六个月期间的全部已知费用和预计费用，以后这些费用应由联合国承担；

(f) 把第986(1995)号决议第8(a)和8(b)段所设各个账户合并为一个基金；

(g) 偿付与终止方案有关的所有余留债务，包括以最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与那些以前在该方案下同秘书长订立合同义务的各方谈判任何必要的清偿付款，这笔款项应由第986(1995)号决议第8(a)和8(b)段所设账户支付，并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协调，确定联合国及其有关机构在按第986(1995)号决议第8(b)和8(d)段所设账户下签订的合同将来的地位；

(h) 与管理当局和伊拉克临时行政当局密切协调，制订一项全面战略，在方案终止之前30天提供给安全理事会，从而向管理当局送交方案的所有相关文件并移交方案的所有业务责任；

17. 还请秘书长尽快从第986(1995)号决议第8(a)和8(b)段所设账户的未支配资金中将10亿美元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将会员国根据第778(1992)号决议第1段的要求向秘书长提供的资金交还伊拉克政府，并决定在扣除与运送已批准合同的货物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费用和上文第16(c)段所列举的方案费用、包括剩余债务后，尽早把第986(1995)号决议第8(a)、8(b)、8(d)和8(f)段所设代管账户内的所有剩余资金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

18. 决定从本决议通过时起终止秘书长在该方案下承担的与观察和监测活动有关的职能，包括终止对伊拉克石油和石油产品出口的监测；

19. 决定在上文第16段规定的六个月期间终了时解散第661(1990)号决议第6段所设委员会，还决定该委员会应查明下文第23段所指的个人和实体；

20.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之日后，伊拉克的所有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的出口销售均应按国际市场当前最佳做法进行，由向上文第12段所述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负责的独立公共会计师进行审计，以保证透明，还决定，除下文第21段的规定外，这种销售的所有收入均应存入伊拉克发展基金，直至妥善组成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

21. 还决定，上文第20段所述收入的5%应存入根据第687(1991)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设立的补偿基金，而且这项要求应对妥善组成的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及其任何继承者具有约束力，除非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和行使权力确定以何种方式确保向补偿基金付款的联合国赔偿委员会理事会另有决定；

22. 注意到建立一个得到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的意义，以及通过上文第15段所述程序迅速完成伊拉克债务结构调整的益处，还决定，在2007年12月31日之前，除非安理会另有决定，原产于伊拉克的石油、石油产品和天然气在所有权尚未过户给原购买者之前，均应免于针对其提出的司法诉讼，不受任何形式的查封、扣押或执行，所有国家均应在本国法律制度下采取任何必要步骤来确保提供这种保护，凡出售上述物资所得收入和产生的债务以及伊拉克发展基金均应享受与联合国同等的特权和豁免，但是，对于必须用这些收入或债务为在本决议通过之日以后发生的生态事故、包括漏油事故的估定损害履行赔偿责任的任何法律诉讼，不适用上述特权和豁免；

23. 决定，境内有以下资产的所有会员国：

(a) 伊拉克前政府或其国家机关、公司或代理人于本决议通过之日在伊拉克境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或

(b) 萨达姆·侯赛因或伊拉克前政权其他高级官员及其直系亲属，包括由他们本人或代表他们或按他们指示行事的人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转移出伊拉克或获取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

均应毫不拖延地冻结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并立即将其转入伊拉克发展基金，除非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是以前司法、行政或仲裁留置令或裁决的标的物，但有一项谅解是，除非另有处理，私人或非政府实体可以向国际承认的有代表性的伊拉克政府就这些转移的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提出权利主张；还决定这些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或经济资源应同样享受第22段规定的特权、豁免与保护；

24. 请秘书长定期向安理会汇报特别代表在执行本决议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国际咨询和监测委员会的工作，并鼓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定期向安理会通报依本决议进行的努力；

25. 决定在本决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审查其执行情况，并考虑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

26. 吁请会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协助执行本决议；

27.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